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 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并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

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